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健康产业园区
区域性统一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1、项目来由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4号）要求，组织开展本次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健康产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评价区概况

本次评价区域位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四至范围：东至发展大道、南至武鄂高速、西至葛店大道、北至武九铁路、总面积 2.289 平方公里。

规划发展生物、医药制造，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智慧健康、精准诊疗等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项目。

3、工作内容及评价目的

本次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意见》要求，针对规划区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规划区特点制定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 6 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其主要目的在于：（1）为规划区后续环境管理工作开展提供依据；（2）现实规划环评与入驻该区域建设项目项目环评的联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意见》要求对相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简化或级别调整。

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您是否了解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健康产业园发展规划和区域统一评价工作要求？

（2）您对规划区域环境质量的想法？

（3）您认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建设单位就该规划实施过程中，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好哪些工作？

(4) 其它意见和建议。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以实名方式，通过电话、信函等向规划单位和评价单位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

6、委托单位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人：夏工

联系电话：13387547109

7、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杰

联系电话：027—87338759

电子邮箱：tj@cseti.com.cn

8、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